

证券代码：300279

证券简称：和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**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应会民先生的辞职报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宏斌先生（个人简历请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大鹏先生（个人简历请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3、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应会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，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本次辞职后，应会民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1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1、徐宏斌，男，1970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历。徐宏斌先生于1999年加入公司工作至今，历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；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、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无锡智联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宏斌先生持有公司3,710,023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0.83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王大鹏，男，1972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王大鹏先生于2002年加入公司工作至今，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财务副总监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大鹏先生持有公司773,718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0.17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